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拟定于2015年6月8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5月23日公告。因公司总部428会议室装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变更至“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1号楼物产中拓总部319会议室”。现将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

1、会议地点：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1号楼物产中拓总部319会议室；

2、会议时间：2015年6月8日（周一）下午14：30。

（五）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1)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2) 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1)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8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六)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3日(周三)

(七) 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6月3日(周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39公告)；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39公告)；

3、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40公告)；

4、审议《关于公司与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41公告）；

5、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42公告）；

6、审议《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3日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公告）；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39公告）；

8、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10公告）；

9、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5-11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4日、6月5日。

上午8:30时——11:30时；

下午2:00时——5:30时。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1号楼物产中拓422室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程序

1. 股东投票代码：360906；投票简称：中拓投票

2. 投票时间：2015年6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
1	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
1.1	发行方式	1.01
1.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2
1.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03
1.4	定价原则	1.04
1.5	发行数量	1.05
1.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1.06
1.7	募集资金的金额和用途	1.07
1.8	上市地点	1.08
1.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1.09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10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3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与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4.00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6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9.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物产中拓” A 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06	买入	1.00 元	1 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物产中拓” A 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06	买入	100.00 元	1 股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6 月 7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6 月 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规则

1、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

（一）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一号楼物产中拓422室

邮政编码：410011

联系电话：0731-84588392，84588395

联系传真：0731-84588490

联系人：刘 静，李 奇

（二）会议期及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交通费及食宿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	关于调整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1	发行方式			
1.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4	定价原则			
1.5	发行数量			
1.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1.7	募集资金的金额和用途			
1.8	上市地点			
1.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 2015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